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 (112 證 324) 字第 號
附件： 1868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證字第 324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備註
112 年證字第 32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黑色背包)	1 個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37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自小客 A0Z-0836 號牌)	2 張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37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普重機車號牌 000-HUM)	1 個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100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112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70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176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54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100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416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籌碼共 1000)	1 組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



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。

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

檢察長陳佳秀

證物編號	證物名稱	數量	備註	保管日期
113-111-111
113-111-112
113-111-113
113-111-114
113-111-115
113-111-116
113-111-117
113-111-118
113-111-119
113-111-120
113-111-121
113-111-122
113-111-123
113-111-124
113-111-125

本署對於贓證物之保管，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，如有任何異議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